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参与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和实施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嘉兴市、海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

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配合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相关工作。

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嘉兴市、海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相关工作。

9. 对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

保护督查，指导整改落实工作。协调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对市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提出问责相关建议等。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跨区域及重大违法案件。配合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环境信息公开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管。负责环境信访调处。负责环境风险排查和风险管控。参与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工作。

11.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技术政策。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配合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参与指导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指导相关学会、协会工作。

12.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强化统一监管。牵头协调美丽海宁建设，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拓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局属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预算。

二、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

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22.33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722.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1.86 万元，下降 5.5%，主要是减少新建 9 个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和省控空气站项目等专项。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2.33 万元，占 96.7%；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00 万元，占 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722.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1.92 万元，下降 5.5%，主要是减少新建 9 个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和省控空气站项目等专项。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0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22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40.82 万元，占 46.7%；日常公用支出 361.87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3219.64 万元，占 47.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财政拨

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22.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50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 2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0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22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02.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3.18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减少新建 9 个自动水质监测站建设和省控空气站项目等专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1.63 万元，占 5.6%；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84 万元，占 2.0%；节能环保（类）支出 5684.80 万元，占 87.4%；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4.06 万元，占 5.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5.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9.1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1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8.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3.2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2.6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5.9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63.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项）405.1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1084.4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101.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51.2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194.76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染污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29.8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633.2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9.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9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0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4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7.99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有调整（增加海宁市大气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减少海宁市“无废城市”数字化改革试点应用（美丽海宁生态数治一期）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220.00 万元，占 10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220 万元，

主要用于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1 万元,增长 46.9%,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因公出访。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监察、环境监测、考核验收、污染防治等所需的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监测业务保障用车列支其他交通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本级、以及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2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6.4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6722.33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251.2 万元，分别是“生

态补偿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预算安排 251.2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安排重大民生项目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指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染污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7.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8.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

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入	支 出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6.06		36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6.06		361.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0		15.9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52.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9.96
	行政运行			1763.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5.14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4.4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41
	污染防治			1101.4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1.40
	自然生态保护			251.20
	自然保护区			251.20
	污染减排			424.5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7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5,091.2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6722.33	6576.06	6356.06	220.00								146.27	146.2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6722.33	6576.06	6356.06	220.00								146.27	146.2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3378.10	3231.83	3011.83	220.00								146.27	146.27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1297.21	1297.21	1297.21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47.03	2047.03	2047.0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2.33	3140.82	361.87		321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	356.24	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3	356.24	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	13.50	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4	16.20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	21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	10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13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4	131.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8	5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3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2328.68	356.48		2999.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9.96	1483.56	279.55		426.85			
2110101	行政运行	1763.11	1483.56	279.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21.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5.14				405.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4.41	650.36	76.92		357.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41	650.36	76.92		357.12			
21103	污染防治	1101.40				1101.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1.40				1101.4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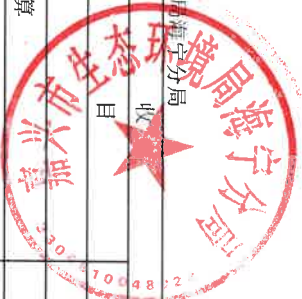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1.20			251.2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51.20			251.20			
21111	污染减排	424.56	194.76		229.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76	194.7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229.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633.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63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6	32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6	32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12	30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	14.94					
22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22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00			22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57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
一般公共预算	6356.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
		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4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事业单位医疗	52.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9.96
		行政运行	1763.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5.14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4.4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41
		污染防治	1101.4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1.40
		自然生态保护	251.20
		自然保护区	251.20
		污染减排	424.5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7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502.33	3502.69	3140.82	361.87		299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	361.63	356.24	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3	361.63	356.24	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	15.95	13.50	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4	19.14	16.20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0	217.70	21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5	108.85	10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4	131.84	13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4	131.84	131.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43.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8	52.68	5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35.96	3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84.80	2685.16	2328.68	356.48		2999.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9.96	1763.11	1483.56	279.55		426.85
2110101	行政运行	1763.11	1763.11	1483.56	279.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21.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5.14					405.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4.41	727.29	650.36	76.92		357.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41	727.29	650.36	76.92		357.12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1103	污染防治	1101.40				1101.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1.40				1101.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1.20				251.2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51.20				251.20
21111	污染减排	424.56	194.76	194.76		229.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76	194.76	194.7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229.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633.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33.27				63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6	324.06	32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6	324.06	32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12	309.12	30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	14.94	14.9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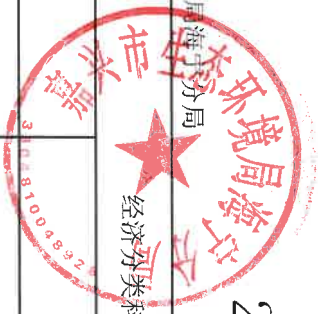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02.69	3140.82	36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4.74	3104.74	
30101	基本工资	435.67	435.67	
30102	津贴补贴	363.61	363.61	
30103	奖金	625.85	625.85	
30107	绩效工资	418.37	418.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70	217.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85	108.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0	66.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6	59.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12	30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12	48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7		361.87
30201	办公费	13.60		13.6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5.50		5.5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1.50		11.5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3	维修(护)费	2.10		2.10
30214	租赁费	0.26		0.26
30215	会议费	4.04		4.04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50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0		5.30
30228	工会经费	30.91		30.91
30229	福利费	127.50		12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12		7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9		5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	36.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8	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0	29.7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0.38	7.51	9.00		9.00	3.8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50					2.50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6.42		6.00		6.00	0.42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11.46	7.51	3.00		3.00	0.95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0.00		220.00
22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22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00		22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备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3219.64	2999.64	22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946.67	1946.6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生态补偿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1.20	251.2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政府投资	408.00	188.00	22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机构运转专项	5.14	5.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337.40	337.40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机构运转专项	19.72	19.72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机构运转专项	21.71	21.71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专项业务经费	229.80	229.8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		**	**	**	
135001	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机构运转专项	2,611.01	1. 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350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5.14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350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生态补偿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46.67	镇(街道)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每年排定一批整治项目,补偿资金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管理支出,化肥农药减量,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整治,生态修复,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科技、科普项目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1350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政府投资	251.20	1. 2023年上塘河、盐官下河两条入海河流通断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总磷、总氮浓度在上游来水改善的情况下达到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为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的有效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和支撑,同时达到水质断面通断同步监测预警效果,为科学推进上塘河、盐官下河两条入海河流的氮磷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 通过驻场大气科学、气象科学高端人才和先进、多元化的大气污染溯源高端监测设备,开展大气污染源点源、面源、污染变化特征分析,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环境管控向高端服务,基于科学分析研判,为污染防治、溯源追踪、科学减排、靶向治理提供技术抓手,制定区域内的作战计划,为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支撑,最终有效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135002			357.12		
135002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局	机构运转专项	19.72	确保上级督察、业务检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后勤接待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硬件设备采购、通用设备正常运行,提升日常业务能力建设水平;确保单位保安人员服务费、保洁员工资等日常物业管理开支正常运转。	
135002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局	专项业务经费	337.40	根据每年监测点要求,完成每月一次常规地表水监测任务,完成每月一次机动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测,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20家。完成污水厂、填埋场、焚烧厂、医院处置等6家重点企业每季度一次执法监测,抽测全市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每年一次执法监测约40家。完成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抽测。保障执法队的执法监测工作。开展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做好2个国控和3个省控水站、3个省控空气站运行保障,其他级别水站、物流通道空气站、降雨自动监测站、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站等运行维护工作。	
135003			251.51		
135003	海宁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队	机构运转专项	21.71	确保上级督察、业务检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后勤接待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硬件设备采购、通用设备正常运行,提升日常业务能力建设水平;确保单位保安人员服务费、保洁员工资等日常物业管理开支正常运转。	
135003	海宁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队	专项业务经费	229.80	1. 铁规治队。完成所有分队规范化创建工作;巩固执法队伍规范化创建成果,积极探索“同队合一”海宁模板,提升基层环境执法效能;2. 铁案立威。结合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问题、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打击,深化行刑衔接,完成查处大案要案,特别是针对危废涉刑案件,加强与科警沟通,完成面上盘查和线索梳理,与公安联动办案;3. 铁军护城。加强应急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备案、演练工作,完善更新东、西两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镇级应急救援物资库做好更新管理,督促库内危化品园区多活动,重视初信初访的办理,减少重复访和越级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群众生态安全感在全省和嘉兴达到平均水平以上;5. 数字强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完善产治过程监管、污染防治排放监测、分析、执法处置、评价与辅助决策执法业务支撑系统,立体化、实时化反映我市排污单位环境风险状况。坚持问题导向,以执法工作为主线,全面梳理污染源及工况在线异常处理协同流程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环境风险发现机制等重点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海宁模板。	